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2017 年 6 月

目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0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0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1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股权代持情形.....	12
十二、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12
十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及其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十四、 主办券商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13
十五、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及专户管理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十六、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5
十七、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6

释 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一般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摩多科技	指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摩钜迈投资	指	宁波摩钜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汇石	指	上海汇石鼎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毅达资本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聚琛投资	指	北京聚琛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	指	毅达资本、聚琛投资与本公司及本次发行前原股东陆志伟、庄萍、毛静华、张杰飞、祝波、邱正军、摩钜迈投资、上海汇石签署的《增资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审计机构、 验资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北京炜衡	指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摩多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摩多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摩多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

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摩多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

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毅达资本

企业名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4日

认缴出资额：450,00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112,5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尤劲柏

企业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慧成街3号

企业经营范围：以对中小企业开展创业投资业务为主，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

与公司或在册股东关联关系：公司现任一名董事、一名监事系发行对象毅达资本委派的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当选。除此之外，与公司或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2) 聚琛投资

企业名称：北京聚琛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5年4月8日

认缴出资额：11,800万元

实缴出资额：9,87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宏儒和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5号楼6层601-4

企业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

与公司或在册股东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2、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家外部机构投资者，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2)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2017 年 4 月 13 日，毅达资本、聚琛投资与本公司及本次发行前原股东陆志伟、庄萍、毛静华、张杰飞、祝波、邱正军、摩钜迈投资、上海汇石签署的《增资协议》；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7 年 5 月 22 日，毅达资本、聚琛投资完成认缴出资；

2017 年 5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35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二)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参会 5 名董事全体一致表决通过，并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上述议案同意5,893,5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截至2017年5月22日，公司收到毅达资本认购的1,395,998股投资款，共计人民币59,999,994元；截至2017年5月22日，公司收到聚琛投资认购的465,332股投资款，共计人民币19,999,969.40元。上述投资款总计79,999,963.40元。

2017年5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35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五）律师对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结果与《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公告》一致，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摩多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2.98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

公司本次发行定价经过了与投资者的沟通，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价格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摩多科技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摩多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摩多科技《公司章程》，本次引进外部投资者定向增发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原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同时，公司全体原股东出具承诺书，承诺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权，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主要原因如下：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其他外部投资者，非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做市商等。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年产50万件内高压成型汽车

底盘管梁生产线项目、年产25万件汽车底盘管梁配套研发车间项目、拟新设钢管焊接子公司及模具加工子公司项目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以激励为目的。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2.98元。

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1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自公司挂牌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公司股票未发生协议转让行为，因此无活跃交易的市场价格及同期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过程中相对公允的股票发行价格作为参考基础。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2389号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12.98元，根据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6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57元（含税），扣除本次利润分配影响后，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11.63元。公司本次增资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摩多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发行目的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非以激励为目的，发行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下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

（一）不存在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

（二）不存在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三）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

（四）不存在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因此，摩多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相关要求。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

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相关主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认购对象

毅达资本作为创业投资基金于2016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备案，并取得备案编号为SR1700的创业投资基金备案证书；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毅达资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备案，并取得登记编号为P1001459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证书。

聚琛投资作为股权投资基金于2016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备案，并取得登记编号为SK4536的股权投资基金备案证书；北京宏儒和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聚琛投资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备案，并取得登记编号为P1025162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证书。

（二）现有股东

上海汇石作为私募基金于2015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备案，并取得备案编号为S60158的私募基金备案证书；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海汇石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备案，并取得登记编号为P1000845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证书。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全部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代持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缴款银行凭证，主办券商确认该等认购资金均由认购对象缴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摩多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根据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系私募基金，且均已经完成基金备案程序并进行了充分信息披露，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及其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验了公司及现有股东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该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及专户管理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摩多科技披露的公告文件、《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等，核查结果如下：

（一）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披露

主办券商查验了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并取得了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说明及计划。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对本次发行募集

资金的用途进行了披露，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资资金用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年产 50 万件内高压成型汽车底盘管梁生产线项目、年产 25 万件汽车底盘管梁配套研发车间项目、拟新设钢管焊接子公司及模具加工子公司项目。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主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用途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事项做了明确规定，并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外滩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帐户。2017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主办券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摩多科技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三）缴款日后募集资金是否使用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出具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交易明细对账单及交易流水查询，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募集资金专用帐户未存放本次募集资金以外其他用途的资金，帐户余额 79,999,963.40元，系本次募集资金之全额，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公司所制定实施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的监管措施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规定。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挂牌公司不得聘任或选举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担任公司董监高。董监高发生变更时，挂牌公司应在董监高变动公告中明确披露新任董监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挂牌公司现任董监高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应及时组织改选或另聘，拒不执行的，全国股转公司有权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站（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zhixin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csrs.gov.cn）、信用中国网站（creditchina.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gov.cn）等政府机构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和发行对象提供的《征信报告》和出具的声

明与承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7月20日、2017年5月23日分别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9号、[2017]55号，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调整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条件的通知》（财会[2012]2号）相关规定，立信自受到第二次行政处罚之日即2017年5月23日起至证监会公告恢复承接业务前，应暂停承接新业务。

本次摩多科技股票发行验资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核查，立信与摩多科技于2017年5月18日签署的验资业务约定书，签署日期在2017年5月23日之前，上述事项对立信为摩多科技出具验资报告不构成重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武晓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吕雷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7年6月22日